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277.6079万元变更为64,277.6079万元，公司股本由48,277.6079万股变更为64,277.6079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77.6079万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2,776,07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